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7,852,619,170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776,407股(因公司持续开展回购,该股份数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点增加22,979,90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7,569,842,763股,拟合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983,911,194.72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A股股本(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A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7,569,842,763×0.056)÷17,852,619,170≈0.05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1+0)=(前收盘价格-0.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5	–	2026/11/26	2026/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9,601,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杨书剑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庆旺、丁益、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列席会议),邹立宾、瞿纲、才智伟、张传良、段远刚、马金钊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列席会议,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2,463,850	97.2578	323,934,752	2.7154	3,202,456	0.0268

修订后的制度为《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离职管理制度》。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9,291,306	99.4106	57,476,641	0.4818	12,833,111	0.1076

俞华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8,813,095	99.4066	57,425,754	0.4814	13,362,209	0.1120

张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7,546,182	99.7313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6,058,072	99.7188	是
4.03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7,527,538	99.7311	是
4.04	选举张跃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5,754,974	99.7163	是

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含任外部监事)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2,197,672	93.6801	57,476,641	5.1664	12,833,111	1.1535
3	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1,719,461	93.6371	57,425,754	5.1618	13,362,209	1.2011

2、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52,548	97.1187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964,438	96.9849	是
4.03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33,904	97.1170	是
4.04	选举张跃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661,340	96.957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4项议案的每项子议案涉及的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广汽集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102585212.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项简称	25广汽集MTN001(科创债)
债项代码	102585212.IB
发行总额(亿)	20.00
起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发行期限(年)	3
债券余额(亿)	20.00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0%
利息兑付日	2026年12月15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亿元)	0.36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凌云

联系方式:020-8315113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芦若萌

联系方式:0755-8802616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5,59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1.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11.84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5,5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698,668,092	34.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0,613	1.99
3	林飞	28,811,072	1.41
4	徐金林	21,417,832	1.05
5	李兴华	20,743,059	1.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0,868	0.5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9,302	0.57
8	吴镇南	11,064,839	0.54
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95,760	0.4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1,398	0.3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174,667,023	11.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0,613	2.69
3	林飞	28,811,072	1.91
4	徐金林	21,417,832	1.42
5	李兴华	20,743,059	1.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0,868	0.7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9,302	0.76
8	吴镇南	11,064,839	0.73
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95,760	0.5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1,398	0.49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334%。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5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9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20,371,60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415,252,09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4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9%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11月1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15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7,385,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33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20,371,60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2,856,912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9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三峡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19~2027/11/18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9.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2,198股~927,74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2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B8887606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742,198股~927,747股	0.16%~0.20%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269.47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75,612,001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4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612,001	100.00	474,869,803	100.00	474,684,254	100.00
股份总数	475,612,001	100.00	474,869,803	100.00	474,684,25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总股本系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29亿元,货币资金37.9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6%、1.78%、6.5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8.34%,流动负债合计186.34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7.0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归属53.6万股,董事、总经理何瀚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归属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归属6万股,财务总监兼董秘黄炎烽归属8.4万股,副总经理蔡栋归属3.6万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B888760645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园区2区4栋3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5、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982,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982,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7,952	99.9056	147,399	0.0898	7,311	0.0046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5,262	99.9040	148,389	0.0904	9,011	0.0056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3,062	99.9026	149,989	0.0914	9,611	0.006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4,957	99.8977	156,689	0.0955	11,016	0.0068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3,273	99.8967	159,178	0.0970	10,211	0.0063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03,358	99.8906	159,993	0.0975	19,311	0.0119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10,962	99.8952	155,589	0.0948	16,111	0.01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4,753	99.9037	148,198	0.0903	9,711	0.0060

1.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0,562	99.9011	151,199	0.0922	10,901	0.0067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822,569	99.9023	149,982	0.0914	10,111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9,634,152	99.8061	147,399	0.1847	7,311	0.009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79,631,462	99.8027	148,389	0.1859	9,011	0.011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9,629,262	99.7999	149,989	0.1879	9,611	0.0122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9,621,157	99.7898	156,689	0.1963	11,016	0.0139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9,619,473	99.7877	159,178	0.1994	10,211	0.0129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9,609,558	99.7752	159,993	0.2005	19,311	0.024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9,617,162	99.7848	155,589	0.1950	16,111	0.0202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9,630,953	99.8020	148,198	0.1857	9,711	0.0123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9,626,762	99.7968	151,199	0.1894	10,901	0.0138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79,628,769	99.7993	149,982	0.1879	10,111	0.0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